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0]542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化学”、“发行人”或“公司”）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贵局报送了维远化学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获受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维远化学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维远化学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1、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组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投资银行委员会正式员工李飞、陈杰裕、黄超、顾宇、彭程、张芸嘉和杨斯博等 7 人作为维远化学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李飞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组长改为由辅导小组成员李飞担任。李飞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

（二）维远化学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Lihuayi Weiyuan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玉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邮政编码：25740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维远化学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远控股	10,850.00	26.30%
2	远达投资	5,950.00	14.42%
3	永益投资	5,440.00	13.19%
4	汇泽投资	5,100.00	12.36%
5	显比投资	2,500.00	6.06%
6	益安投资	1,360.00	3.30%
7	京阳科技	1,250.00	3.03%
8	徐云亭	1,050.00	2.55%
9	中泰创投	1,000.00	2.42%
10	中证投	625.00	1.52%
11	金石灏沣	625.00	1.52%
12	李玉生	350.00	0.85%
13	魏玉东	350.00	0.85%
14	陈敏华	350.00	0.85%
15	郭建国	350.00	0.85%
16	郭兆年	350.00	0.85%
17	张吉奎	350.00	0.8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索树城	350.00	0.85%
19	赵宝民	350.00	0.85%
20	王海峰	350.00	0.85%
21	李秀民	350.00	0.85%
22	袁崇敬	350.00	0.85%
23	薄立安	350.00	0.85%
24	陈国玉	350.00	0.85%
25	张尧宗	350.00	0.85%
26	王守业	350.00	0.85%
27	蔚然投资	250.00	0.61%
合计		41,250.00	100.00%

（三）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维远化学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其代表）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1	魏玉东	董事长
2	李秀民	董事、总经理
3	吕立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宋成国	董事、财务总监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5	李润生	独立董事
6	程凤朝	独立董事
7	韩鲁	独立董事
8	董利国	监事会主席
9	岳玉荣	监事
10	林艳艳	监事
11	崔占新	副总经理
12	陈承恩	副总经理
13	崔汝民	副总经理
14	马晓	副总经理
15	徐云亭	控股股东之代表
16	刘建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代表
17	丁学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代表
18	刘文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代表
19	韩立萍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营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代表
20	徐云亭	实际控制人之代表

（四）辅导过程

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中信证券对维远化学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主要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

2019年11月28日，中信证券与维远化学签订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接受维远化学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订并报贵局备案之日开始，具体工作由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2）聘请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外，维远化学还聘请了信永中和、金杜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了解公司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填写调查表、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维远化学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其代表）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代表）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

础。

(4) 制订辅导计划

经初步调查了解，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等内容。

(5) 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及相关工作

(1) 进行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人员对维远化学接受辅导人员前后轮流进行了 6 次集中授课，累计授课时长满足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中信证券主要讲授了：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A 股 IPO 制度及程序、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A 股 IPO 财务审核及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上市公司监管及行为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具体要求等内容。

金杜主要讲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事及监事职责等内容。

信永中和主要讲授了：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等内容。

维远化学接受辅导人员已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2) 组织自学答疑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同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针对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 督促整改规范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在辅导过程中掌握的尽职调查资料，梳理、总结了影响维远化学上市的重大问题，并多次召开协调会进行讨论，及时向维远化学提出整改建议。经过辅导，维远化学已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独立、完整，运作规范，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4) 列席相关会议

为督促维远化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

组对维远化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列席了维远化学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部分会议。

(5) 组织辅导考试

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考试。辅导对象全部通过了该考试。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信证券与维远化学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 辅导备案情况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维远化学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

2020 年 1 月 20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第一期）》。

2020 年 3 月 21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第

二期)》。

2020年5月20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第三期)》。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 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维远化学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维远化学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维远化学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维远化学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技术许可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维远化学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维远化学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预算、资金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维远化学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针对维远化学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 对维远化学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维远化学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维远化学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维远化学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相关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维远化学已经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和财务会计文件等资料、访谈、现场考察等方式，对维远化学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维远化学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维远化学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5) 维远化学能够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6) 维远化学进一步完善了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7) 维远化学已经形成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 辅导工作小组对维远化学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维远化学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维远化学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维远化学董事长魏玉东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李秀民、董事会秘书吕立强负责辅导工作的具体落实。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

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决策机制及内控制度建立健全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依法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自上述规则建立以来，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予以规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正在持续完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方面配套制度建设。

为继续强化公司规范运作和内控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中信证券会同信永中和、金杜在发行人现行决策机制及内控制度的基础上提出专业化建议，敦促公司继续完善并执行相关制度，以形成更加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同关联方利津炼化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购买及销售商品、服务，中信证券会同信永中和、金杜就相关关联交易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审慎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批流程，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涉及的内容存在合理性、真实性及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参考了上市公司的可比交易定价案例，价格公允性得到了合理论证。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发行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发行人已新建丙烯产品的装卸区，投入使用后将停止向关联方购买此装卸服务；对于有活跃公开市场的产品，发行人将逐步实现全部对外销售和采购，降低此类产品同利津炼化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维远化学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维远化学上市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对维远化学主要股东的负责人或代表，维远化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中信证券根据尽职调查的规范要求认真收集、核查了维远化学的各类文件资料，列席了维远化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部分会议，组织维远化学和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多次召开协调会，讨论分析维远化学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历史沿革、内部控制、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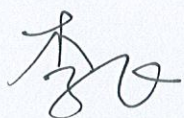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还认真准备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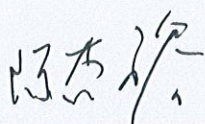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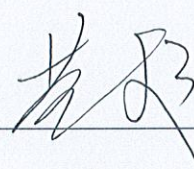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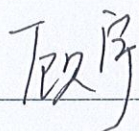
李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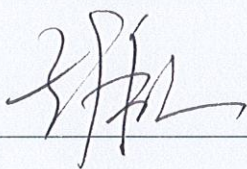
陈杰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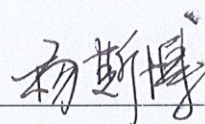
黄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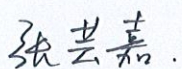
顾宇



彭程



杨斯博



张芸嘉



2020年0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分管投行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2020年06月16日